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0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日期：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承辦單位：秘書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0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

主席致詞：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6 - P. 16)。

裁示：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  
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8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7 - P. 19)。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6 案，依會議決議者計 2 案。

裁示：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調整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金額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會議決議調整本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金額由壹仟元調高為壹仟伍佰元。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P. 20)、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P. 21)以及現行要點(附件三，P. 22)。

決議：

案由二：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歷經 94 年 5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9 日、104 年 12 月 29 日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等共四次修正，現行條文共十四條，為配合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次修正第二條、第六條以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如次：
  - (一)為擴大學生參與校務，擬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增列學生代表一人。
  - (二)為強化稽核之專業獨立性，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稽核人員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擔任，並應於下一次校務會議追認。
  - (三)第九條明定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時間及內容。
- 三、本案業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提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附件如下：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四，P. 23 - P. 24)。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附件五，P. 25 - P. 28)。
  -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附件六，P. 29 - P. 31)。
  -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七，P. 32 - P. 42)。
  - (五)11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八，P. 43 - P. 45)

決議：

案由三：有關行政樓一樓副校長辦公室火災事故辦理修繕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 65 萬元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行政樓一樓副校長辦公室於 110 年 6 月 3 日上午約 7 時因冷氣內部零件自燃導致火災事故。財產損失除帳列動產及非消耗品合計 9 項外，另有室內裝修工程部分亟待處理。
- 二、本案室內整修工程以恢復建物原狀為原則進行設計估算，包含已嚴重毀壞無法使用窗框窗戶、輕鋼架天花板與牆壁澎鼓復原等，此外因室內各項線路損毀需重新建置各項弱電工程，以及重新安裝冷氣機、消

防、門禁系統等，所需總工程建造費用合計為 65 萬元整。

三、經詢因目前校控統籌維護費以及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皆餘額不足，另校控統籌業務費餘額已做規劃分由各單位推動業務用，無法支應本案所需經費，擬提請本會審議。

四、檢附本案詳細預算價目表如附件九(P. 46 - P. 48)。

#### 決 議：

**案由四：為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10 年度運作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 說 明：

一、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110 年 1 月 14 日臺灣教大字第 11030000100 號函辦理。

二、查系統 102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略以：「從今（102）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案經本校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以：「一、原則同意每年提撥新臺幣 100 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二、明（103）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有關 110 年系統運作經費提撥事宜，依系統說明一來函所示：（一）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及配合中央與地方防疫措施，本系統往年於每年一月召開之系統校長會議及系統委員會議，考量疫情延至下半年度召開。（二）因近日部分系統學校詢問今（110）年系統運作經費各校提撥之額度，爰請系統各校依循往例提撥新臺幣 100 萬元支應系統運作。

四、準此，本校 110 年度擬援例提撥 100 萬元作為系統運作經費，所需經費擬由校控統籌業務費支應，提請大會審議。

五、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一）系統 110 年 1 月 14 日臺灣教大字第 11030000100 號函（附件十，P. 49-P. 51）。

（二）系統 102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一，P. 52-P. 54）。

（三）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節錄）（附件十二，P. 55-P. 56）。

**決 議：**

**案由五：申請補助 110 年本校學生宿舍維護費 70 萬元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學生宿舍 5410 雜項-維護費(B)(外)為宿舍修繕專用款項，今年預算 250 萬元，其中設備延續性定期維護費(佔 114 萬元)、水電開口合約(佔 60 萬元)合計 174 萬元，爰此，可供宿舍修繕費用剩餘 76 萬元。然因各棟宿舍建築皆逾 20 年許多設備已達使用年限而損壞，於學期間陸續進行宿舍修繕，已將維護費用罄。
- 二、本案綜整宿舍待修事項約需 54 萬元及預估至年底所需修繕費約需 30 萬元，合計共 84 萬元(附件十三，P.57)，已於處內經費流用 14 萬元，因仍無法因應需另申請補助宿舍維護費 70 萬元。
- 三、本處日前於 110 年 7 月 7 日經簽奉鈞長裁示，上開宿舍修繕不足費用，提案申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附件十四，P.58 - P.65)。

**決 議：**

**案由六：有關音樂樓整修工程預算調增案，提請討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 明：**

- 一、音樂樓整修工程屬本校核定之 110 年重大修繕工程，且編列維護費計 7,900,000 元辦理工程招標，經公開遴選建築師承攬設計監造服務後，由總務處於 110 年 7 月 1 日辦理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議，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後決議音樂樓合奏教室與部分琴房之冷氣空調納入本工程辦理改善，先予敘明。
- 二、本工程原無編列冷氣空調之相關預算，惟冷氣空調若無納入本次工程辦理改善，恐致合奏教室與琴房無法對應各種樂器演奏與隔音需求，且本年度全校冷氣機設備費已用罄，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調增冷氣空調所需費用計 769,124 元，以利後續工程執行。
- 三、檢附冷氣空調預算表 1 份(附件十五，P.66)。

**決 議：**

叁、臨時動議：

肆、散會：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12 - P.18)。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4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19 - P.20)。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3 案，依會議決議者計 1 案。

裁示：准予備查，所有案件解除列管。

案由三：有關「體育館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籌編行政作業程序，提請審議。

(報告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2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案由一決議辦理：「一、本案新增工程經費，請函報教育部積極爭取足額補助款，以達符合調整後工程總經費之 40%預期補助比率，補助款不足餘額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二、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工程行政作業程序」。

二、有關本案工程行政作業程序說明詳如附件一(P.21 - P.25)。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四：本校 110 年校務基金稽核計畫，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經本委員會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二、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業由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劉永彬會計師擬訂詳如附件二(P. 26 - P. 30)。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擬依前述計畫併同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本案計畫擬續向校務會議報告，並據以辦理後續稽核工作。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五：有關主計室 109 年 5 月至 12 月以及總務處各組 110 年 1 月至 4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主計室、總務處)**

**說明：**

一、主計室：

(一)10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情形(附表 1，P. 31)、(附表 3，P. 31)，：

1. 收入比較

(1)109 年度預算數較決算數比較：業務收入決算數計 11 億 6,203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計 6,827 萬 1 千元，收入共計 12 億 3,031 萬元，較預算數 10 億 5,455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7,575 萬 2 千元，增加 16.67%，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增加。

(2)109 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收入共計 12 億 3,031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2 億 1,389 萬 3 千元，增加 1,641 萬 7 千元，增加 1.35%，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所致。

2. 支出比較

(1)109 年度預算數較決算數比較：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 11 億 6,882 萬元，業務外費用計 3,719 萬 6 千元，支出共計 12 億 60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5,256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5,345 萬 5 千元，增加 14.58%，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等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2)109 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支出共計 12 億 60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1 億 8,442 萬 4 千元，增加 2,159 萬 2 千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及推廣教育成本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 3. 餘絀比較

(1)109 年度預算數較決算數比較：決算賸餘 2,429 萬 4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199 萬 7 千元，增加 2,229 萬 7 千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業務外賸餘所致。

(2)109 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決算賸餘 2,42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決算賸餘數 2,946 萬 9 千元，減少 517 萬 5 千元，主要係業務外收入減少所致。

(3)109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詳附表 2，P.32)，總預算數 5,995 萬 8 千元(本年度預算數 5,421 萬 2 千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424 萬 6 千元及保留數 150 千元)，實際執行數 5,941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99.09%。

(4)109 年度可用資金為 15 億 1,277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 14 億 5,873 萬 6 千元，增加 5,403 萬 8 千元，另為期學校維持正常運作，預估規劃未來 5 年財務資金需求約 13 億 6,785 萬元，預計可自由支配之資金為 1 億 4,492 萬 4 千元。(詳附表 4，P.35)、(表 4-1，P.34)、(表 5，P.36)

(5)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支給人事支出比率上限為 50%，本校 109 年度已達 42.45%，為避免比率達上限衍生人力管理窘境，請業管單位於人力管理上審酌衡量。

(6)本校近年因承接教育部委辦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大幅增加，致人事費支出佔總支出比率逐年增加，近 3 年為 107 年 60.32%、108 年 61.48%及 109 年 62.8%，且近年人事費成長比率大於自籌收入成長比率，請各單位進用人員審慎管控為宜。

(二)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彙整全校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年度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函送審計部，並請人事室協助查填(計畫名稱、出國類別及內容簡述、起迄日期、地點、出國人員、報告提出日期、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 (三)本校 94-96 年度會計憑證銷毀作業，業經審計部 109 年 3 月 23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90002686 號及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90044443 號回函在案，已移請文書組依檔管法規定辦理。
- (四)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3 日派 4 名人員至本校訪查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接受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之經費運用情形，其訪查涉財務收支、出納管理、財產保管、場地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等作業。
- (五)審計部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派人員至本校訪查 109 年 1-8 月財務收支作業情形，感謝各單位配合辦理。
- (六)本校接獲教育部函送 109 年度審核本校預算執行情形通知，建議本校改進事項，業由各業管單位回覆在案，並由本室彙整函覆教育部，請各業管單位確實依建議改善內容持續配合辦理。
- (七)完成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教育部統計處作業。
- (八)109 年度本校半年結算報告及第 2 期收支估計表辦理完竣。
- (九)配合出納查核工作小組於 6 月 30 日辦理完成 109 年度本校出納事務查核業務；另本室於 5 月 31 日依規定辦理出納管理單位盤點之監盤事宜。
- (十一)本校 110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議業已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在案，分配結果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分配數	超分配數	備註
設備費	38,937	38,937	0	國庫增撥：23,917千元。 校務基金：15,020千元
業務費及 維護費	242,968	242,968	0	

註：上述資料不含109年度提經校管會同意追加預算10,717千元(設備費8,287千元、業務費2,430千元)。

## 二、事務組：

- (一)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附件三，P. 37-P. 47)。
- (二)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三，P. 48-P. 51)。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 108 年至 110 年(1 月至 4 月)各年度營運績效對照表(附件三，P. 52)。

三、營繕組：

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三，P.53-P.54)。

四、保管組：

本校校務基金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4 月財產增減及無形資產(軟體)增減結存情形(附件三，P.55)。

五、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定期存款明細表(附件三，P.55)。

裁 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二、基此，茲依據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乙份，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乙份(附件四，P.56- P.11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舉辦「儒風熠熠·莘莘不息—教育大學淬鍊卓越領航」檔案展需經費 18 萬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 說 明：

- 一、本校邁入創校 122 年，跨越雙甲子的榮耀歲月，校務的治理經營與卓越發展首重於領航者的作為，上承國家教育政策，下接擘畫學校經營。期藉此展覽除回顧本校過往先進的筭路藍縷，更展現本校於全球化競爭趨勢下改制為教育大學後的卓越績效。
- 二、本展預訂於本年度校慶前後一週期間(暫訂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0 日)舉辦，期能藉由檔案的陳列展示，積極發揮檔案的價值，達到檔案應用宣傳之目的；同時提供本校學生實作學習機會，並響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之 110 年檔案月活動，藉由參與全國性之活動，

達到宣傳學校之目的。

三、檢附「儒風熠熠·莘莘不息－教育大學淬鍊卓越領航」檔案展策展計畫（含經費需求表）一份(附件五，P.116- P.11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定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規劃績優計畫遴選制度，以鼓勵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改善及研究。本校教師歷年申請及通過情形如下：

學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績優計畫	行政管理費 (依核定總額加給 15%)
107	17	8	1	335,401
108	19	10	0	418,949
109	22	10	尚未辦理	393,900
110	26	審查中	-	-
總計	84	28	1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四項：「申請學校得由教育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另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91987R 號函說明四(二)及說明六略以：「學校配合辦理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事項(含教師考核、聘任、升等、評鑑及獎勵制度等)皆屬協助督導計畫執行之一環，得由本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
-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除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辦理經驗分享及教學知能研習外，並於高教深耕計畫納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補助申請未通過教師，提升研究計畫內容質量。旨揭要點則針對已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酌予獎勵，以完善本校支持機制，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教學研究並持續投入。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附件六，P.118)、逐點說明(附件七，P.119)、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八，P.120- P.125)、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91987R 號函(附件九，P.126- P.129)、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附件十，P.130)及 109 學年

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十一，P.131- P.132)。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請修正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為「二萬元」。
- 二、有關教師承接各類計畫案提撥至學校管理費是否可比照本要點之精神，作為教師獎勵用，請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研議，並請針對所有研究獎勵方案依各年度申請情形適時調整次年度預算核實編列，以避免教師無法實際獲得原訂獎勵額度。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就自籌收入得支應之人事費等事項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支應原則），惟查本校依規訂定之原則，部分條文內容與現行管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未盡相符，爰檢討修正。
- 二、本案業於 110 年 2 月 2 日提請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第 1 點法規依據名稱完整寫出。本案亦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提請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依據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三、綜上，支應原則現行規定 8 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7 點（修正第一點至第六點及第八點），茲簡要說明支應原則修正重點如后：
  - (一)依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第一點法規依據後段內容文字為「……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修正第一點)
  - (二)依管監辦法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由 原訂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八項收入，爰刪除「五項」用字及五項自籌收入內容。(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三)又依管監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爰修正支應原則第六點用字以符合規定。(修正第六點)

(四)再依管監辦法第七條規定，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因支應原則無須報教育部備查，故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修正第八點)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二，P. 133 - P. 13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三，P. 136 - P. 143)、原支應原則(附件十四，P. 144 - P. 14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十五，P. 146 - P. 151)、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紀錄(節錄)(附件十六，P. 152 - P. 153)、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七，P. 154 - P. 15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案由二附帶決議(附件 23)、108 年 9 月 11 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附件 24)、總務處 108 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之便簽(附件 25)辦理。
- 二、本案前經 109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附件 26)、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完竣(附件 27)、109 年 8 月辦理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完竣並修改旨揭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七點有關校基人員職稱(附件 28)。此後經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附件 29)、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如附件 30，要求修改防火管理人加給規定)、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附件 31)。又因 109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一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附件 32)，及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將校基人員代表納入校基考核委員會組成(修正草案第六點)，及新增對校基人員記過懲處、降薪級或職等、暫時停職等處分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八點)，故重新依法制程序提 110 年 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3)。其後，

又經蒐集校基人員相關意見提本校第一屆第十六次勞資會議討論修正後（附件 34），再提本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決議第十一點將「約用單位」修正為「用人單位」，修正後通過且追溯自本（110）年 1 月 1 日生效（附件 35）。

三、今本案業依上開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完畢，擬依法制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茲簡要說明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擬修訂聘僱作業要點之內容包含聘用、考核、晉陞、進修、職稱、特殊專長加給等，所規範項目更為廣泛，故修訂名稱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二）增列本要點有關大學法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三）增訂研究計畫進人員及臨時工等人排除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二點）。
- （四）增訂校基人員所需經費來源規定（第三點）。
- （五）修訂校基人員進用上限規定（第四點）。
- （六）增訂校基人員進用及甄選程序（第五點）。
- （七）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任期、組成、出席及決議人數規定（第六點）。
- （八）增訂校基人員之職等、類別與職稱，及因特殊專長與業務需求增訂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第七點，納入本草案後附附件一）。
- （九）增訂校基人員之基本條件（第八點）。
- （十）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及軍教人員再任校基人員之薪資規定（第九點）。
- （十一）增修有關簽訂勞動契約書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第十點）。
- （十二）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試用及考核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三）修訂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等級（納入本草案後附附件二）及績效營運管理業務及情況特殊單位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年終獎金（第十二點）。
- （十四）增列校基人員年終考核項目內容（第十三點）
- （十五）修訂校基人員之年終考核等級，包含增列考列優等及所占人員比例、修訂考列甲等及乙等之晉級規定及具體事蹟條件、修訂考列丙等之具體條件（第十四點）。
- （十六）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陞遷方式，提供經考核通過且有具體績效者得晉高一職等，並增加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三薪級（第十五點）。
- （十七）增訂校基人員之兼職、兼課規範（第十六點）。



- (十八)增訂校基人員之在職進修規範(第十七點)。
- (十九)修訂校基人員無法勝任工作及違背相關規定之處置方式(第十八點)。
- (二十)增修校基人員因公傷亡及退休規定(第十九點)。
- (二十一)增修校基人員加班及出差規定(第二十點)。
- (二十二)增訂校基人員離職及業務與財物移交手續等規定(第二十一點)。
- (二十三)修訂校基人員之福利規定(第二十二點)。
- (二十四)增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第二十三點)。
- (二十五)增訂本要點之通過及修正應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程序規定(第二十四點)。

四、檢附附件如下：

- (一)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十八，P. 156 - P. 171)。
- (二)聘僱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十九，P. 172 - P. 180)。
- (三)報酬標準表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P. 164)。
- (四)報酬標準表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P. 181 - P. 184)。
- (五)聘僱作業要點現行規定(附件二十一，P. 186 - P. 188)。
- (六)報酬標準表現行規定(附件二十二，P. 185)。
- 【以下附件資料詳如電子檔所示】**
- (七)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附件二十三)。
- (八)108年9月11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二十四)。
- (九)總務處108年12月19日及109年1月7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之便簽(附件二十五)。
- (十)109年3月23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附件二十六)。
- (十一)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二十七)。
- (十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結果(附件二十八)。
- (十三)109年9月29日109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二十九)。
- (十四)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三十)。

(十五)109年12月1日109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三十一)。

(十六)109年12月9日本校第一屆第15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三十二)。

(十七)110年2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三十三)

(十八)110年3月10日第一屆第16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三十四)

(十九)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三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追溯自本(110)年1月1日生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

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10.8.24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b>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b>				
1	<p>案由一：有關「體育館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籌編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p> <p>決議： 一、本案新增工程經費，請函報教育部積極爭取足額補助款，以達符合調整後工程總經費之 40% 預期補助比率，補助款不足餘額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二、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工程行政作業程序。</p>	<p>一、關於近期建築工程價格高漲，爭取提高補助經費乙節，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秘(二)字第 1100091823C 號函略以：「有關國立大學院校申請補助工程之所需經費，不再增加補助經費，故本部亦無編列相關預算，爰請各校以校務基金支應」。</p> <p>二、承上，本案增加工程經費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並陳報增加經費之修正計畫至教育部辦理審查，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再陳報行政院續辦核定中。</p>	總務處	依會議決議
2	<p>案由二：有關辦理萬寶大樓結構安全鑑定事宜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案已於 110 年 8 月 2 日向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下訂，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p>	總務處	建議解除列管
3	<p>案由三：有關本校 111 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概算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p> <p>決議：照案通過。</p>	照案辦理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建議解除列管
4	<p>案由四：有關本校 111 年度概算擬編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業依主管機關核定本校 111 年教育部補助基本需求 4 億 7,206 萬 1 千元(與 110 年相同)、績效型補助 1,150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50 萬元)、利息收入調增 294 萬 9 千元及體育館工程規劃費 1,000 萬元，調整編列本校 111 年預算如下，並依規定送教育部及主計總處審查。</p> <p>(1) 總收入 11 億 6,400 萬 4 千元，總支出 11 億 7,803 萬 9 千元，年度短絀 1,403 萬 5 千元。</p> <p>一般建築及設備總計編列 9,285 萬 7 千元，資金來源分別為 ①自有歷年累積資金 5,634</p>	主計室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萬元、②國庫撥款 3,291 萬 7 千元、③建教合作計畫 300 萬元、④推廣計畫 60 萬元。		
5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110年3月29日臺中大學主字第1101360025號電子布告欄及本室網頁公告。	主計室	建議解除列管
6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修正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為50%，惟向教育部申請全額補助貸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遵照辦理，已於110年3月24日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及網站。	總務處	建議解除列管
7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已於110年3月24日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及網站。	總務處	建議解除列管
8	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設施改善工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決議：依總務處概估調整總工程經費為23,367,500元辦理，並請總務處提供編列分年預算，以利主計室辦理籌編概算。	<b>學務處</b> 本案已移請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施工招標等相關作業。 <b>總務處</b> 一、為避免工程執行影響學生住宿，經本處邀集學務處及學生代表(學生會、學議會及宿委會)召開研商會議，經決議本案工程分為3年度執行，並控管於各年度暑假清宿至開學前施工，故本年度(110年)執行宿舍道路改善工程，明年度(111年)執行大詠絮樓6樓至10樓生活設施改善工程，後年度(112年)執行大詠絮樓1樓至5樓生活設施改善工程，先予敘明。 二、本年度執行之宿舍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公開招標作業，廠商於110年7月8日開工，預計於110年8月18日前竣工。 三、明後年度執行之大詠絮樓生活設施改善工程，現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遴選建築師招標作業	學務處 總務處	依會議決議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中，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完成遴選作業，後續再依控管期程完成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事宜。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99年6月1日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1月23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108年12月3日108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9年1月14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  
 109年2月18日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年○月○日○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一、本校為制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相關費用係指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及差旅費等費用。
-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支給規定如下：
  - (一)支給金額：
    - 1.每位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新臺幣**肆仟元**整。
    - 2.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曾休學且於註冊第四學期(暑期班為第三暑期)前畢業者，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新台幣**伍仟元**。如因畢業特殊條件規定，修業年限超過註冊第四學期者，由系(所、學位學程)敘明理由專簽辦理。
  - (二)動支程序：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完成離校程序後，各系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並檢附論文指導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 (三)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 (四)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以均分方式發放。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
  - (一)支給金額：碩士班每名考試委員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博士班每名考試委員新臺幣**貳仟元**整。
  - (二)動支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依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並檢附論文口試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五、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
  - (一)支給金額：每名計畫口試委員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 (二)動支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依論文計畫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並檢附論文口試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差旅費支給規定如下：
  - (一)支給金額：校內考試委員不支給差旅費；校外考試委員只補助交通費，若有特殊情形需補助「住宿費」及「雜費」，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 (二)動支程序：各系所依差旅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三)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只支給交通費。
-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財源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110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於111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由111年○月○日校長核准  
 110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支給規定如下：</p> <p>(一)支給金額：</p> <p>1.每位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新臺幣<b>肆仟元</b>整。</p> <p>2.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曾休學且於註冊第四學期(暑期班為第三暑期)前畢業者，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新臺幣<b>伍仟元</b>。如因畢業特殊條件規定，修業年限超過註冊第四學期者，由系(所、學位學程)敘明理由專簽辦理。</p> <p>(二)動支程序：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完成離校程序後，各系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並檢附論文指導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p> <p>(三)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p> <p>(四)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以均分方式發放。</p>	<p>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支給規定如下：</p> <p>(一)支給金額：</p> <p>1.每位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新臺幣<b>4仟元</b>整。</p> <p>2.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曾休學且於註冊第四學期(暑期班為第三暑期)前畢業者，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新臺幣<b>5仟元</b>。如因畢業特殊條件規定，修業年限超過註冊第四學期者，由系(所、學位學程)敘明理由專簽辦理。</p> <p>(二)動支程序：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完成離校程序後，各系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並檢附論文指導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p> <p>(三)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p> <p>(四)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以均分方式發放。</p>	<p>依法制作業體例阿拉伯數字金額修正為中文數字</p>
<p>四、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p> <p>(一)支給金額：碩士班每名考試委員新臺幣<b>壹仟伍佰元</b>整；博士班每名考試委員新臺幣<b>貳仟元</b>整。</p> <p>(二)動支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依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並檢附論文口試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p>	<p>四、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p> <p>(一)支給金額：碩士班每名考試委員新臺幣<b>1仟5佰元</b>整；博士班每名考試委員新臺幣<b>2仟元</b>整。</p> <p>(二)動支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依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並檢附論文口試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p>	<p>依法制作業體例阿拉伯數字金額修正為中文數字</p>
<p>五、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p> <p>(一)支給金額：每名計畫口試委員新臺幣<b>壹仟伍佰元</b>整。</p> <p>(二)動支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依論文計畫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並檢附論文口試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p>	<p>五、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p> <p>(一)支給金額：每名計畫口試委員新臺幣<b>1仟元</b>整。</p> <p>(二)動支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依論文計畫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並檢附論文口試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p>	<p>1.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金額由 1,000 元調高為 1,500 元。</p> <p>2.依法制作業體例阿拉伯數字金額修正為中文數字。</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現行要點)

99年6月1日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1月23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108年12月3日108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9年1月14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  
 109年2月18日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一、本校為制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相關費用係指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及差旅費等費用。
-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支給規定如下：
  - (一)支給金額：
    - 1.每位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新臺幣4仟元整。
    - 2.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曾休學且於註冊第四學期(暑期班為第三暑期)前畢業者，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新台幣5仟元。如因畢業特殊條件規定，修業年限超過註冊第四學期者，由系(所、學位學程)敘明理由專簽辦理。
  - (二)動支程序：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完成離校程序後，各系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並檢附論文指導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 (三)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 (四)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以均分方式發放。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
  - (一)支給金額：碩士班每名考試委員新臺幣1仟5百元整；博士班每名考試委員新臺幣2仟元整。
  - (二)動支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依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並檢附論文口試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五、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
  - (一)支給金額：每名計畫口試委員新臺幣1仟元整。
  - (二)動支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依論文計畫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並檢附論文口試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差旅費支給規定如下：
  - (一)支給金額：校內考試委員不支給差旅費；校外考試委員只補助交通費，若有特殊情形需補助「住宿費」及「雜費」，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 (二)動支程序：各系所依差旅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三)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只支給交通費。
-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財源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109年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於109年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由109年2月24日校長核准  
 109年3月4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遞補委員若干人，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學生代表一人</u>，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委員任期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每屆任期二年，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由遞補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本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遞補委員若干人，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委員任期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每屆任期二年，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由遞補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本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規定，為使校務基金運作更為透明，強化學生參與，明定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本校配合增列。</p>
<p>第六條 為強化本委員會之功能並有效管控校務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由<u>校長提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並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u>。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p>	<p>第六條 為強化本委員會之功能並有效管控校務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由本委員會推薦簽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p>	<p>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為強化稽核之專業獨立性，配合明訂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擔任，並應於下一次校務會議追</p>

<p><b>第九條 稽核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b></p> <p><b><u>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擬訂並經校長同意後實施。</u></b></p> <p><b><u>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經本委員會向校務會議報告。</u></b></p> <p><b><u>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u></b></p> <p><b><u>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u></b></p> <p><b><u>二、稽核方式。</u></b></p> <p><b><u>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u></b></p> <p><b><u>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u></b></p>	<p>第九條 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經本委員會向校務會議報告。</p>	<p>認。</p> <p>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一，考量稽核業務性質係屬事後稽核，增列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時間及內容。</p>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點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10年0月0日11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6條、第九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校務基金管理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遞補委員若干人，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委員任期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每屆任期二年，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由遞補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本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及決算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年度財務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
- 七、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八、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

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九、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各項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執行，執行情形應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第六條 為強化本委員會之功能並有效管控校務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由校長提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並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

第七條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本委員會之成員、本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第八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稽核人員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九條 稽核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擬訂並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

及相關資料，經本委員會向校務會議報告。

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第十條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且對於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10年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110年0月00日校長核准，  
110年0月00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點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校務基金管理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遞補委員若干人，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委員任期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每屆任期二年，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由遞補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

本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及決算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年度財務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
- 七、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八、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九、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各項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

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執行，執行情形應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第六條 為強化本委員會之功能並有效管控校務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由本委員會推薦簽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

第七條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本委員會之成員、本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第八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稽核人員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九條 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經本委員會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十條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且對於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於106年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由106年4月10日校長核准，106年5月23日公告。

名 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 第二章 組織

###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

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 第 三 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

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 四 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 第 17-1 條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 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 二、稽核方式。
  -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爲。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0006275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062750EA0C\_ATTCH42. pdf、0062750EA0C\_ATTCH38. 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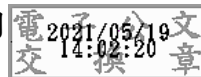
主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5條、第7條、第17條之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062750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陳瑞芝科員 (02-77365883)、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黃雅妮小姐 (02-77365850)。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國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法制處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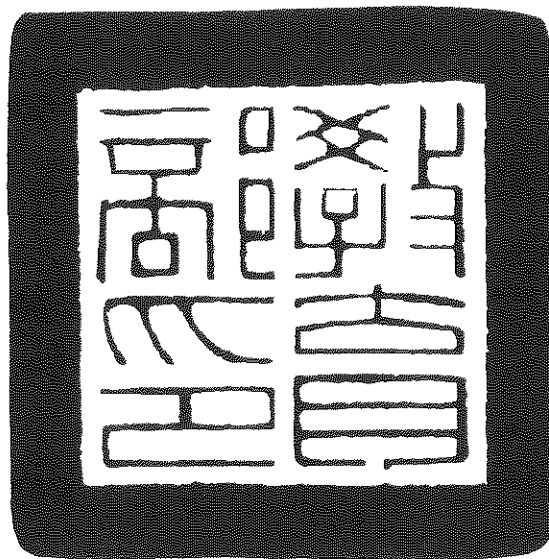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00062750B號



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

附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

# 部長潘文忠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訂定，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施行。為提升各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校務基金管理監督及公開透明，強化稽核人員之獨立性，明定稽核工作相關規定，以提升稽核作業品質，並強化校務會議確認機制及學生參與，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稽核人員應經校長提請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始得擔任。（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稽核計畫核定及稽核報告之時間，並明定稽核紀錄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 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p> <p><u>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u></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校務基金運作更為透明，強化學生參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使學生了解、參與校務發展，增加校方與學生雙方溝通機會，並培養校務參與之人才。</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u></p> <p><u>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u></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強化稽核之專業獨立性，故稽核人員除由校長選任外，亦須經校務會議同意，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校務會議並得考量每次校務會議間隔期程過長，另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同意，以利時效。</p> <p>三、依大學法第十六條第六款規定，校務會議審議其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故學校依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經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稽核人員者，仍應於下一次校務會議追認，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七條之一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p> <p>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p> <p>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p> <p>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p> <p>二、稽核方式。</p> <p>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p> <p>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稽核業務性質係屬事後稽核，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爰明定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明定應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即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及年度稽核報告應包括事項。</p> <p>三、另考量實務作業有滾動式修正必要，稽核報告格式將另以通函方式通知學校。</p>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歷經 94 年 5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9 日、104 年 12 月 29 日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等共四次修正，現行條文共十四條，為配合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次修正第二條、第六條以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如次：

(一)為擴大學生參與校務，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增列學生代表一人。

(二)為強化稽核之專業獨立性，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稽核人員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擔任，並應於下一次校務會議追認。

(三)第九條明定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時間及內容。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一，P.3-P.4)、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附件二，P.5-P.8)、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三，P.9-P.11)以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四，P.12-P.1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因應系所課程發展調整及就業趨勢變化等因素，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要點及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專業證照分級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4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0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系所專業發展調整及就業趨勢變化等因素，擬修正旨揭專業證照獎勵要點及分級表，以期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五，P.18 -P.21)、修正後要點及分級表(附件六，P.22-P.25)、原專業證照要點及分級表(附件七，P.26-P.28)、相關會議紀錄(附件八，P.29-P.31)。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定義內容請再修正補充具體說明，以臻明確。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法規內容更臻完善，與時俱進，本中心彙整參考全國公立大學現行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並業於 110 年 7 月 20 日-29 日期間請各學院/中心審視法規內容並提供修法建議。
- 二、本案修正重點：修正第二條第三項教師免評鑑採計計算單位，調整採計次數及相關核算方式。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九，P.32)、修正草案(附件十，P.33-P.34)、現行條文(附件十一，P.35-P.36)、各學院/中心修法建議彙整表及全國公立大學現行教師評鑑辦法相關彙整資料(附件十二，P.37-P.4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處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涉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涉法案清單詳如附件一(P. 2)。
- 三、本案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實施。
- 四、檢附附件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法規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以及現行要點(附件二，P.3 - P.7)。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以及現行要點(附件三，P.8 - P.15)。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以及現行要點(附件四，P.16 - P.32)。
- (四)109學年度第7次處務會議紀錄(附件五，P.33 - P.75)。

**決 議：**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十六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9時32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

附件九

第 1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校長辦公室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一	發包施工費					
(一)	假設工程費					
1	移動式安全圍籬及警示帶	式	1	2,000	2,000	
2	完工後周邊修補及清潔費	式	1	3,000	3,000	
3	施工範圍內之設備及物品配合校方指示搬遷及工程完工後配合校方指示移回搬遷設備及物品等雜項工程	式	1	6,000	6,000	
4	移動式施工架	式	1	3,000	3,000	
5	工程告示牌(依工程會規定格式尺寸)	式	1	2,500	2,500	
	小計(一)				16,500	
(二)	整修工程					
1	既有窗戶3樘含木框、靠窗矮櫃、原有輕鋼架及天花板拆除運棄	式	1	30,000	30,000	
2	牆壁澎鼓約45*190 cm切割打除復原	式	1	3,500	3,500	
3	W92*H190cm南亞塑鋼窗	樘	3	34,000	102,000	
4	窗框水泥砂漿嵌縫及粉光整平	樘	3	4,800	14,400	
5	輕鋼架曠纖天花板	m <sup>2</sup>	70	650	45,500	
5	既有牆面清潔後批土+水泥漆(綠建材)	m <sup>2</sup>	115	350	40,250	
6	新增櫥櫃	座	1	36,000	36,000	
7	新增三明治防焰遮光檯帘194*235cm(含五金、配件)	樘	1	6,000	6,000	
8	新增三明治防焰遮光檯帘122*220cm(含五金、配件)	樘	4	4,500	18,000	
9	既有大門窗簾更新	樘	1	3,000	3,000	
10	木作窗框造型收邊	樘	3	6,000	18,000	
11	既有窗戶加裝玻璃(既有冷氣主機移除)	樘	1	1,000	1,000	
	小計(三)				317,650	

編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

第 2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校長辦公室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三)	弱電工程					
1	T-BAR燈LED2呎*3	組	6	1,500	9,000	
2	照明線路充新配設2.0*3/C電纜	M	80	85	6,800	
3	冷氣專用迴路5.5*3/C電纜	組	2	2,500	5,000	
4	階地形插座迴路2.0*3/C電纜	組	4	1,500	6,000	
5	開關單切	組	3	200	600	
6	壓板線槽配件	式	1	100	100	
7	新增分離式冷氣機(12坪)	台	1	70,000	70,000	
8	新增分離式冷氣機(8坪)	台	1	65,000	65,000	
9	新增消防偵測器	台	2	1,500	3,000	
10	新增緊急照明燈(天花板嵌入式)	台	2	1,500	3,000	
11	新增門禁監控主機	台	1	13,500	13,500	
12	既有迴路燒損查測拆除	式	1	4,600	4,600	
13	雜項工程及安裝工資	式	1	6,848	6,848	
	小計(三)				193,448	
	總計(一)~(三)				527,598	
壹.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壹.一)*0.5%)	式	1	2,638	2,638	
壹.三	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費及材料試驗費((壹.一)*0.6%)(含施工整合管理、完工報告製作費、及配合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作業費)	式	1	3,166	3,166	
壹.四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壹.一)*(7%))	式	1	36,932	36,932	
壹.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2,000	2,000	

編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

第 3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校長辦公室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六	營業稅((壹.一)*5%)	式	1	28,617	28,617	
	小計[壹 發包施工費]				600,951	
貳	設計監造費(發包施工費-營業稅-營造綜合保險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8.6%)	式	1	49,049	49,049	
	總計(貳)				49,049	
	總工程建造費用(壹~參)				650,000	

編製：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函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承辦人：范欣華  
電話：0223113040轉1054  
電子信箱：tue1054@utaippei.edu.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灣教大字第1103000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系統今(110)年度會議召開及各校提撥經費額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及配合中央與地方防疫措施，本系統往年於每年一月召開之系統校長會議及系統委員會議，考量疫情延至下半年度召開。
- 二、因近日部份系統學校詢問今(110)年系統運作經費各校提撥之額度，爰請系統各校依循往例提撥新臺幣100萬元支應系統運作。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

總校長 吳清基

#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b>收 入</b>		
臺北市立大學	1,000,000	5.24
國立臺東大學	1,000,000	5.24
國立屏東大學	1,000,000	5.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0,000	5.24
國立東華大學	1,000,000	5.24
國立臺南大學	1,000,000	5.24
108年結餘款	13,086,322	68.56
<b>收入合計</b>	<b>19,086,322</b>	<b>100.00</b>
<b>支 出</b>		
加班費	37,057	0.19
郵費	32,757	0.17
電話費	11,959	0.06
國內旅費	2,220	0.01
其他旅運費	10,694	0.06
印刷及裝訂費	14,736	0.0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981,382	10.3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91,588	1.00
油脂	35,346	0.19
設備零件	3,675	0.02
辦公(事務)用品	19,283	0.10
其他-雜支	19,623	0.10
場地租金	30,300	0.16
車租	178,000	0.93
什項設備租金	1,821	0.01
其他-活動辦理費	1,357,546	7.11
其他-臺東大學繳回109年度社團		
幹部研習營補助款	(920,000)	(4.82)
其他-市立大學繳回107年度嘉新兆福		
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計畫結餘款	(35,716)	(0.19)
其他-市立大學繳回第八屆海峽兩岸教		
師教育高端論壇活動結餘款	(145,799)	(0.76)
<b>支出合計</b>	<b>2,826,472</b>	<b>14.81</b>
<b>本期結餘</b>	<b>16,259,850</b>	<b>85.19</b>

會計系統撥入餘額(詳附件一)

16,259,850

製表：

組員陳柔靜

專員王湘庭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張英慧

執行長：

執行長丁一顧

總校長：

總校長吳清基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支出機關分攤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109年度1-12月份		總金額：2,826,472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臺北市立大學	(109年實支 3,007,858+應付-181,386) /6	471,08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年實支 3,007,858+應付-181,386) /6	471,078
國立臺東大學	(109年實支 3,007,858+應付-181,386) /6	471,078
國立臺南大學	(109年實支 3,007,858+應付-181,386) /6	471,078
國立屏東大學	(109年實支 3,007,858+應付-181,386) /6	471,078
國立東華大學	(109年實支 3,007,858+應付-181,386) /6	471,078
合 計		2,826,472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  
主管人員

會計單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  
其授權代簽人

行政專員 陳立芃

組員 陳柔靜  
0112/1520

行政專員兼  
秘書 范欣華

專員 王湘庭

執行長 丁一顧

總校長 吳清基

會計室  
主任 張英慧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
3. 應付-181,386元為包含12月馬來西亞聯合招生同學會活動結餘款收回422,488元及12月勞健保費等應付費用241,102元。



##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1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行政大樓2樓校史室

主持人：吳清基總校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范欣華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長及會計主任撥冗前來，今天主要是討論系統向教育部爭取到的專案計畫，補助經費約有兩千六百多萬，經過我跟執行長多次與部裡長官溝通後，部長終在本(102)年一月四日拍板定案，同意補助各項研究計畫經費。系統除正式申請外，今天亦須決定各子計畫承辦之學校，而系統亦將負責整合跨校之間的合作，召集各專案主持人共同協商討論。除此之外，有關聯合招生、系統業務推動及運作經費等，隨後將逐案進行討論。

### 貳、宣讀101年4月18日第一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決議與主席指示事項：

一、提案討論：第一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以下摘錄。

#### 提案一

案由：有關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各單位人力配置。

決議：建議因地制宜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執行長，故擬聘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劉春榮副校長擔任本系統執行長，並請系統總校長與執行長擬定處長人選，嗣後提會進行研議。(由於北市教大劉副校長因公務繁忙未克擔任，故推薦聘請北市教大王保進教授兼所長兼任本系統執行長。)

#### 提案二

案由：有關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經費支應兼辦人員窗口補助津貼事宜。

決議：依規定專案專簽辦理，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時數標準限制。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於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規劃之系統預算書審訂。

決議：

- 一、尊重系統校長意願，系統校長車馬費暫不編列，亦不支領。
- 二、系統公務車編列：選擇公務車租用，並另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聘用契僱人員擔任司機。

(二) 未來部分參與學校存在整併計劃，個人希望可藉由整併超越學校現今瓶頸，同時希望未來系統之運作能支持師資培育穩健成長，並視系統未來能量吸引含括更多學校，發揮更強大的力量。

#### 參、本系統工作進度執行報告：

- 一、系統於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成立揭牌儀式暨記者會，已正式運作。
- 二、系統於 101 年 9 月 12 日針對研究所聯合招生、共同開課選課、國際化交流與合作活動、圖書資源整合、及聯合授予學位等五案，召開第一次系統學校校務主管會議。
- 三、根據 101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系統學校校務主管會議決議，系統辦公室已整合各校招生資訊及姊妹校締結情形調查，將於本次會議後與各校行政主管再次進行細項討論。
- 四、系統已將 102 年度專案工作計畫書呈報教育部，且系統總校長於 11、12 月分別先後與教育部陳益興政次、林聰明政次及蔣偉寧部長進行多次口頭報告，請求關注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業務推展及專案經費補助，執行長亦多次前往教育部與相關單位進行研商，最後於 102 年 1 月 4 日向教育部部長、各司長及相關單位進行專案簡報後，得部長裁示同意補助二千六百餘萬元。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係統 102 年度運作經費審核及各校分攤金額，請討論。

說明：

- 一、系統 101 年度運作經費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提撥新臺幣 100 萬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各提撥 60 萬元，合計為 220 萬元，執行金額為 101 萬 3,592 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發文將剩餘款匯回各校帳戶。
- 二、為利系統行政運作之效率，有關經費核銷方式，系統學校以撥款領據核銷，支出原始憑證由系統留存且結餘款保留之方式辦理。
- 三、檢附系統 102 年度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三〉，請研議經費項目是否妥適。
- 四、102 年度擬請各校提撥金額如下：
  - (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66 萬 2,136 元。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66 萬 2,136 元（含 101 年度剩餘款 26 萬 2,136 元及第四次系統會議決議提撥之尾款 40 萬元）。

(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66 萬 2,136 元 (含 101 年度剩餘款 26 萬 2,136 元及第四次系統會議決議提撥之尾款 40 萬元)。

(四)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0 萬元。

決議：

- 一、從今(102)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經費預算表已由系統辦公室依各校建議修正，詳如〈附件三〉。
- 二、請各校編列加班費至校務基金預算中，以利系統核銷。
- 三、有關運作經費之憑證委由臺北市審計處就地審計乙案，依審計法第八條：「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程序應由編列預算(100 萬)之學校行文徵詢該管轄審計機關(教育農林審計處)同意系統經費之憑證留存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並委由臺北市審計處就地審計，故煩請各校協助辦理。

#### **提案二**

**案由：有關系統學校「研究所聯合招生」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根據第一次系統學校校務主管會議決議，預定於 103 學年度試辦研究所(含碩博班)聯合招生，原則上優先以有意願之學校承辦聯招行政工作，再輔以指定順序方式，主辦學校除執行各項庶務工作外，其他三校須協助專業部分之業務。
- 二、檢附第一次系統學校校務主管會議記錄如〈附件四〉，系統學校 103 學年度招生系所整合表如〈附件五〉，請研議聯招系所是否妥適。

決議：

- 一、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承辦 103 學年度第一次系統學校研究所(含碩博班)聯合招生，其他三校負責協助命題等行政業務。
- 二、有關四校共同選課平臺之建置，因系統經費不足且開發不易，待後續進一步研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持人：楊校長思偉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 錄：黃馨瑩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略）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有關各校提撥運作經費事宜乙案，擬依程序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2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附件 (P. 22-28) 辦理。

二、查本系統 102 年度運作經費審核及各校分攤金額乙節，經決議如下：

(一) 從今 (102) 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經費預算表已由系統辦公室依各校建議修正，詳如附件 P. 29。

(二) 請各校編列加班費至校務基金預算中，以利系統核銷。

(三) 有關運作經費之憑證委由臺北市審計處就地審計乙案，依審計法第八條：「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程序應由編列預算(100 萬)之學校行文徵詢該管轄審計機關（教育農林審計處）同意系統經費之憑證留存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並委由臺北市審計處就地審計，故煩請各校協助辦理。

三、本案是否同意依上開會議決議，自本 (102) 年度起，連續三年

每年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及相關事宜等節，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原則同意每年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
- 二、明（103）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以下提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附表一、110 年學生宿舍待修繕案件

附件十三

項次	事項	金額	備註
一	四棟宿舍全棟防疫消毒	50,400	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1 日來文要求規定辦理
二	莊敬苑頂樓加壓機電源線漏電更新、小詠消防水池溢水改善、迎曦消防管破損噴水、開關閥鏽蝕更換及 B1 淹水安裝溢水告警及排水管延伸至水溝	73,871	
三	四棟宿舍冷氣故障修繕(漏冷媒更換螺帽、冷媒填充、室內機風車馬達、室外機運轉電容、機板更換)	65,708	
四	車道柵欄機板、天花板崩塌、浴廁門鎖及把手故障、扶手、玻璃、紗窗、門鎖修繕	67,000	
五	大詠發電機電池故障無法自動充電	40,120	
六	宿舍地磚、壁磚壟起	62,000	
七	迎曦寢室防水改善、迎曦 5F 陽台遮雨棚結構及遮板破裂、迎曦窗台漏水改善	90,000	
八	寢室冷氣讀卡機電錶更換	30,000	
九	迎曦電梯軌道門框維修	31,000	
十	莊敬苑寢室天花板剝落油漆粉刷	18,500	
十一	四棟宿舍廣播麥克風故障修繕	10,500	
合 計		539,099	

附表一

附表二

附表二、預估至本年底結束宿舍所需修繕事項

項次	事項	金額	備註
一	更換宿舍污水鼓風機皮帶	25,000	至少半年更換乙次
二	宿舍道路排水溝清汙	20,000	排水溝泥沙淤積造成排水不良
三	宿舍冷氣空卡購買	10,000	新學年提供住宿新生購買使用
四	浴廁門框鎖、隔間架故障維修	40,000	
五	宿舍寢具清洗	10,000	
六	飲水機汰換、故障修繕	60,000	
七	採購蓮蓬頭組自行更換材料	10,000	
八	宿舍紗窗、紗門、門鎖修繕	30,000	
九	宿舍地磚、壁磚及漏水修繕	35,000	
十	電梯按鈕故障零件更換、迴路板更換修繕	30,000	
十一	莊敬苑寢室壁癌、油漆粉刷	30,000	
合 計		300,000	

學生宿舍待修繕+預估至本年底結束宿舍所需修繕=839,099 (約 84 萬)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日期：110年7月7日

主旨：110年學生宿舍修繕專用款項經費不足案，請核示。

說明：

- 一、學生宿舍5410雜項-維護費(B)(外)為宿舍修繕專用款項，今年預算250萬，其中設備延續性定期維護費(佔114萬)、水電開口合約(佔60萬)合計174萬，爰此，可供宿舍修繕費用剩餘76萬。
- 二、因各棟宿舍建築皆逾20年許多設備已達使用年限而損壞，於學期間陸續進行宿舍消防、路燈、發電機、天然氣管線漏氣、壁磚壟起、泵浦及加壓馬達更換修繕(如附件)已將維護費用罄，另於4月間陸續向總務處申請校控統籌維護費約55萬使用，然宿舍仍有許多待修設備，故需申請補助維護費，以利宿舍修繕，維護學生的住宿安全及宿舍正常運作。
- 三、宿舍仍有多項待修繕之案件，概算表臚列(如附表一)。
- 四、預估至本年底結束前宿舍所需修繕事項，概算表臚列(如附表二)。
- 五、故綜整宿舍待修事項約需54萬元及預估至年底所需修繕費約需30萬元，合計共84萬元。宿舍維護費已用罄，擬由學務處2310教研-業務費(學務處控留款)項目流用4萬元及本組專項業務費2371-9境外生生活輔導及各項交換生活動項目流用10萬元共合計14萬元，仍無法因應修繕費用。
- 六、建請同意由校控統籌業務費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增撥宿舍維護費約70萬元，以維護住宿安全與宿舍生活品質及修繕事項正常運行。
- 七、建請明年(111年度)將學生宿舍5410雜項-維護費(B)(外)宿舍修繕專用款項由250萬調整為300萬，以符合實際需求。

擬辦：奉核後，依相關規定賡續辦理。



主旨：110年學生宿舍修繕專用款項經費不足案，請核示。

計中會一第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贊劉怡音

軍訓教管蔡鳳芬

秘書林雪華

學務長丘周剛

主計室

擬辦

1. 經查學校近三年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品質，宿舍相關支出總計約 12,218 萬餘元(含宿舍重大修繕等費用)，惟近三年學生住宿收入總計約為 8,545 萬元顯已入不敷出。
2. 再查承辦單位於 110 年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議申請「學生宿舍生活設施改善工程」經費約 2,337 萬餘元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爰此，建請承辦單位於申請辦理宿舍修繕相關事項時，宜審慎審查評估後再行辦理，以樽節開支。
3. 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校控業務費餘額為 2,403,349 元。
4. 有關 111 年度學生宿舍維護費擬提高為 300 萬元，奉核後請提 111 年預算分配會議討論
5. 綜上，敬請鈞長核示。

校控設已做規劃，由各單位推動業務用，暫無支項本筆可能性。

主任王玲玲  
秘書王玲玲  
110/09/08

副校長侯禎塘

110/7/19 組員蘇莉玲

專員施靜惠

主計室主任郭玉梅  
7/9

請另提等至  
校務基金委員會  
議審議

校長王如哲

110/07/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宿舍 預算動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 110T300-3					列印時間: 110/6/28 下午 04:32:08				
計畫名稱: 學生宿舍									
主持人: 學務處					單位: 學生事務處				
執行期間: 110/01/01~110/12/31					委託單位: <span style="color: blue;">(附件)</span>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A)- (B~F) 餘額	B/A*100 執行%	(A- G)/A*100 動支%
雜項-委外 (B)(外)	2,700,000	780,320	0	0	0	1,092,448	827,232	28.9	69.36
雜項-維護費 (B)(外)	3,056,537	1,461,933	200,418	0	0	1,390,776	3,410	47.83	99.89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分類	
5410 雜項-維護費(B)(外)									
實支	1100121	T200032	520298-2503宿 舍修護費	T1103000019	5,100	受款人:金記鎖匙黃慧 芬※大詠宿舍修繕※	生輔組		
實支	1100121	T200032	520298-2505機 械及設備修護 費	T1103000010	5,000	受款人:永大機電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 公司※維修迎曦電梯 更換穩壓器 財產編號	生輔組		
實支	1100125	T200045	520298-2503宿	T1103000020	8,400	受款人:福興建材行	生輔組		
實支	1100126	T200055	520298-2503宿 舍修護費	T1103000005	14,500	受款人:耕笠工程有限 公司※宿舍外路燈維 修工程※品名:增設	生輔組		
實支	1100127	T200062	520298-2503宿 舍修護費	T1103000039	8,400	受款人:昱晟企業社洪 淑芳※大詠浴廁天花	生輔組		
實支	1100203	T200110	520298-2507什 項設備修護費	T1103000031	4,000	受款人:三豐爐業有限 公司※110年學生宿 舍(莊敬苑、迎曦樓) 瓦斯熱水爐設備保養	生輔組		
實支	1100204	T200120	520298-2503宿 舍修護費	T1103000018	59,200	受款人:蔡孟燕(國峰 企業社)※宿舍紗 窗、紗門、鐵捲門及	生輔組		
實支	1100204	T200124	520298-2503宿 舍修護費	T1103000006	30,000	受款人:沛豐企業有限 公司沛豐企業有限公 司※維修迎曦消防泵	生輔組		
實支	1100209	T200145	520298-2503宿 舍修護費	T1103000063	7,800	受款人:金記鎖匙黃慧 芬※宿舍門鎖及衣櫃 鎖修繕※品名:莊敬苑	生輔組		
實支	1100209	T200145	520298-2503宿 舍修護費	T1103000064	2,280	受款人:六順發商號 ※宿舍自行修繕採購	生輔組		
實支	1100209	T200149	520298-2505機 械及設備修護 費	T1103000032	22,984	受款人:永大機電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 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	生輔組		
實支	1100218	T200161	520298-2503宿 舍修護費	T1103000073	6,825	受款人:福興建材行 ※莊敬苑及迎曦油漆	生輔組		
實支	1100218	T200161	520298-2507什 項設備修護費	T1103000069	3,100	受款人:賀園企業有限 公司※莊敬苑飲水機 維修(基板漏液,無 廢品)單號:	生輔組		



實支	1100218	T200167	520298-2506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T1103000008	58,000	受款人:新銓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小詠絮樓發電機故障檢修	生輔組	
實支	1100220	T200176	520298-2503宿舍修護費	T1103000040	66,951	受款人: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迎曦樓天然氣管線於1月11日檢查有漏氣情況,1月15日現場測量設	生輔組	
實支	1100222	T200180	520298-2505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T1103000072	4,767	受款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迎曦電梯迴路板修繕 財產編號	生輔組	
實支	1100222	T200180	520298-2507什項設備修護費	T1103000031	4,000	受款人:三豐爐業有限公司※110年學生宿舍(莊敬苑、迎曦樓)瓦斯熱水爐設備保養	生輔組	
實支	1100223	T200186	520298-2503宿舍修護費	T1103000052	64,000	受款人:耕笠工程有限公司※大詠給水幹管阻塞維修及水電維修	生輔組	
實支	1100225	T200212	520298-3298其他	T1103000079	590	受款人:金記鎖匙黃慧芬※學生宿舍門鎖※	生輔組	
實支	1100225	T200212	520298-3298其他	T1103000080	1,500	受款人:六順發商號※莊敬苑用路擋※品	生輔組	
實支	1100304	T200251	520298-2503宿舍修護費	T1103000068	34,000	受款人:耕笠工程有限公司※莊敬苑鍋爐間泵浦漏水更換維修工	生輔組	莊敬苑供水異常修繕
實支	1100304	T200253	520298-2503宿舍修護費	T1103000075	14,000	受款人:耕笠工程有限公司※迎曦樓修繕:1F騎樓燈故障維修,	生輔組	
實支	1100305	T200263	520298-2503宿舍修護費	T1103000088	6,000	受款人:金記鎖匙黃慧芬※宿舍門鎖修繕※	生輔組	
實支	1100310	T200281	520298-2505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T1103000032	22,984	受款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	生輔組	
實支	1100310	T200282	520298-2503宿舍修護費	T1103000009	20,000	受款人:(汪-王+匡-王+佳)國工程有限公司※大詠絮樓B1F台電房複牆滲水增設截水	生輔組	
實支	1100312	T200309	520298-2503宿舍修護費	T1103000129	5,050	受款人:中展通信有限公司※學生餐廳攝影機復原工程※品名:攝	生輔組	
實支	1100312	T200309	520298-2503宿舍修護費	T1103000130	4,200	受款人:金記鎖匙黃慧芬※小詠絮樓辦公室外大門鎖及內門喇叭	生輔組	
實支	1100312	T200309	520298-2507什項設備修護費	T1103000031	4,000	受款人:三豐爐業有限公司※110年學生宿舍(莊敬苑、迎曦樓)瓦斯熱水爐設備保養	生輔組	
實支	1100317	T200322	520298-2503宿舍修護費	T1103000148	8,925	受款人:昱晟企業社洪淑芳※大詠天花板整	生輔組	
實支	1100319	T200331	520298-2503宿舍修護費	T1103000149	6,000	受款人:金記鎖匙黃慧芬※宿舍維護修繕※品名:迎曦衣櫃鎖修繕	生輔組	
實支	1100319	T200331	520298-3203農業與園藝用品	T1103000091	9,600	受款人:凱源行※莊敬苑雜樹處理※品名:	生輔組	
實支	1100322	T200343	520298-2503宿舍修護費	T1103000141	9,450	受款人:福興建材行※莊敬苑中庭枕木修	生輔組	
實支	1100322	T200343	520298-3298其他	T1103000155	300	受款人:六順發商號※宿舍廁所用垃圾桶	生輔組	



實支	1100401	T200419	520298-2507什 項設備修護費	T1103000181	3,300	受款人:賀圓企業有限 公司※宿舍修繕:迎 曦樓3F前飲水機故障	生輔組	
實支	1100401	T200419	520298-2507什 項設備修護費	T1103000185	8,000	受款人:晨鑫冷凍空調 行※莊敬苑冷氣不涼 清洗保養 財產編號	生輔組	
實支	1100412	T200464	520298-2505機 械及設備修護 費	T1103000086	22,000	受款人:永大機電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 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 司※大詠迎曦電梯車	生輔組	
實支	1100412	T200466	520298-2505機 械及設備修護 費	T1103000032	22,984	受款人:永大機電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 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	生輔組	
實支	1100413	T200475	520298-2503宿 舍修護費	T1103000209	4,200	受款人:鈺全工程有限 公司※清洗迎曦樓熱 水管水龍頭※品名:清	生輔組	
實支	1100414	T200483	520298-2503宿 舍修護費	T1103000206	8,200	受款人:中展通信有限 公司※迎曦樓頂樓警 報系統頂樓與1樓連	生輔組	
實支	1100414	T200485	520298-2507什 項設備修護費	T1103000022	23,500	受款人:信安消防工程 行※小詠絮消防探測 器及總機預備電池汰	生輔組	
實支	1100419	T200516	520298-2503宿 舍修護費	T1103000109	43,800	受款人:耕笠工程有限 公司※大詠絮樓廢水 馬達故障更新※品名:	生輔組	
實支	1100422	T200535	520298-2503宿 舍修護費	T1103000264	7,350	受款人:昱晟企業社洪 淑芳※宿舍門鎖修繕	生輔組	
實支	1100422	T200535	520298-2507什 項設備修護費	T1103000031	4,000	受款人:三豐爐業有限 公司※110年學生宿 舍(莊敬苑、迎曦樓) 瓦斯熱水爐設備保養	生輔組	
實支	1100426	T200543	520298-2503宿 舍修護費	T1103000007	64,000	受款人:立順土木包工 業許清標※學生宿舍	生輔組	
實支	1100426	T200559	520298-2507什 項設備修護費	T1103000275	7,600	受款人:晨鑫冷凍空調 行※宿舍修繕:迎 1006、303寢及大詠 607寢冷氣保養故障	生輔組	
實支	1100428	T200583	520298-2507什 項設備修護費	T1103000034	165,000	受款人:可翔科技有限 公司※110年學生宿 舍(大詠絮樓及小詠 絮樓)熱泵系統維護	生輔組	
實支	1100428	T200584	520298-3201辦 公(事務)用 品	T1103000200	40,000	受款人:泓米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宿舍停水 期間儲水用400公升	生輔組	
實支	1100504	T200604	520298-2503宿 舍修護費	T1103000297	2,100	受款人:金記鎖匙黃慧 芬※迎曦樓1樓學餐 安裝門檔防止門開到	生輔組	
實支	1100511	T200639	520298-2505機 械及設備修護 費	T1103000032	22,984	受款人:永大機電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 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	生輔組	
實支	1100512	T200656	520298-2503宿 舍修護費	T1103000244	95,000	受款人:耕笠工程有限 公司※莊敬苑蓄水池 沉水式揚水馬達老舊 故障更換(建物附屬	生輔組	莊敬苑 供水異 常修繕



實支	1100517	T200664	520298-2507什項設備修護費	T1103000031	4,000	受款人:三豐爐業有限公司※110年學生宿舍(莊敬苑、迎曦樓)瓦斯熱水爐設備保養	生輔組	
實支	1100519	T200678	520298-2502一般房屋修護費	T1103000210	5,000	受款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大詠電梯更換	生輔組	
實支	1100519	T200678	520298-2507什項設備修護費	T1103000336	8,400	受款人:晨鑫冷凍空調行※學生宿舍冷氣修繕 財產編號5010106	生輔組	
實支	1100525	T200700	520298-2503宿舍修護費	T1103000277	92,000	受款人:淞普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樓自來水水池支援莊	生輔組	莊敬苑供水異常修繕
實支	1100526	T200709	520298-2507什項設備修護費	T1103000175	15,000	受款人: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宿舍修繕:迎	生輔組	
實支	1100526	T200710	520298-2503宿舍修護費	T1103000298	61,000	受款人:欣成消防有限公司※學生宿舍消防缺失改善※品名:學生	生輔組	
實支	1100526	T200714	520298-2503宿舍修護費	T1103000363	5,775	受款人:耕笠工程有限公司※大詠下水池維	生輔組	
實支	1100616	T200834	520298-2507什項設備修護費	T1103000392	8,400	受款人:晨鑫冷凍空調行※學生宿舍冷氣修繕 財產編號5010106	生輔組	
實支	1100618	T200847	520298-2503宿舍修護費	T1103000399	3,150	受款人:耕笠工程有限公司※大詠B1溢水	生輔組	
實支	1100621	T200852	520298-2507什項設備修護費	T1103000034	165,000	受款人:可翔科技有限公司※110年學生宿舍(大詠絮樓及小詠絮樓)熱泵系統維護	生輔組	
實支	1100624	T200872	520298-2503宿舍修護費	T1103000174	1,300	受款人:信光玻璃店※宿舍修繕:迎曦樓	生輔組	
實支	1100625	T200876	520298-2505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T1103000032	22,984	受款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	生輔組	
實支	1100628	T200881	520298-2507什項設備修護費	T1103000031	4,000	受款人:三豐爐業有限公司※110年學生宿舍(莊敬苑、迎曦樓)瓦斯熱水爐設備保養	生輔組	
請購未銷	1100118	未審		T1103000021	55,125	※迎曦樓公共門禁系統配合學餐施工拆除及復原工程。※品名:	生輔組	
請購未銷	1100120	已審		T1103000030	84,000	※學生宿舍冷氣卡加值機2臺維護保養※	生輔組	
請購未銷	1100120	已審		T1103000031	24,000	※110年學生宿舍(莊敬苑、迎曦樓)瓦斯熱水爐設備保養※品	生輔組	
請購未銷	1100120	已審		T1103000032	160,888	※110年度大詠絮樓及迎曦樓電梯保養※	生輔組	
請購未銷	1100312	已審		T1103000034	330,000	※110年學生宿舍(大詠絮樓及小詠絮樓)熱泵系統維護※品名:	生輔組	
請購未銷	1100120	已審		T1103000035	69,300	※學生宿舍老鼠防治(110年2月1日至110年	生輔組	
請購未銷	1100611	未審		T1103000301	47,250	※大詠絮磁磚隆起修繕※品名:宿舍地板及	生輔組	
請購未銷	1100608	未審		T1103000302	20,213	※迎曦幫浦運轉燈※品名:幫浦運轉燈座	生輔組	



請購未銷	1100202	已審		T1104000080	600,000	※水電開口維護合約 ※品名:水電開口維護	鄭仁福	
實支核銷	1100608	未審		T1103000087	2,418	受款人:祥勝工程有限 公司已代墊!※莊敬苑 一樓廁所水閘閥損壞	生輔組	
實支核銷	1100628	未審		T1103000299	99,000	受款人:(汪-王+匡-王+ 佳)國工程有限公司 ※迎曦消防池清理工	生輔組	
實支核銷	1100628	未審		T1103000300	99,000	受款人:(汪-王+匡-王+ 佳)國工程有限公司 ※迎曦B1F消防池止	生輔組	
小計	實支:1,461,933,核銷簽證數:200,418,請購未銷:1,390,776,暫付:0,暫付簽證數:0							

### 110年度宿舍定期維護保養

項目	金額	109年維護費	與前一年度比較	
宿舍熱水爐定期維護(莊敬、迎曦)	48,000	48,000	0	
電梯定期維護(大詠、迎曦)	275,808	275,808	0	
熱泵定期維護(大詠、小詠)	660,000	590,000	70,000	熱泵備援 109.6月前仍於保固合約內
冷氣卡加值機定期維護(教育樓、大詠)	84,000	84,000	0	
宿舍鼠疫防治環境維護(02~12共11個月)	69,300	0	69,300	109年因餐廳室內整修無防鼠環境維護
水電開口合約	600,000	550,000	50,000	
<b>合計</b>	<b>1,737,108</b>	<b>1,547,808</b>	<b>189,300</b>	與前一年度比較多189,300元



附表一、110 年學生宿舍待修繕案件

項次	事項	金額	備註
一	四棟宿舍全棟防疫消毒	50,400	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1 日來文要求規定辦理
二	莊敬苑頂樓加壓機電源線漏電更新、小詠消防水池溢水改善、迎曦消防管破損噴水、開關閥鏽蝕更換及 B1 淹水安裝溢水告警及排水管延伸至水溝	73,871	
三	四棟宿舍冷氣故障修繕(漏冷媒更換螺帽、冷媒填充、室內機風車馬達、室外機運轉電容、機板更換)	65,708	
四	車道柵欄機板、天花板崩塌、浴廁門鎖及把手故障、扶手、玻璃、紗窗、門鎖修繕	67,000	
五	大詠發電機電池故障無法自動充電	40,120	
六	宿舍地磚、壁磚壟起	62,000	
七	迎曦寢室防水改善、迎曦 5F 陽台遮雨棚結構及遮板破裂、迎曦窗台漏水改善	90,000	
八	寢室冷氣讀卡機電錶更換	30,000	
九	迎曦電梯軌道門框維修	31,000	
十	莊敬苑寢室天花板剝落油漆粉刷	18,500	
十一	四棟宿舍廣播麥克風故障修繕	10,500	
合 計		539,099	

附表一

附表二、預估至本年底結束宿舍所需修繕事項

項次	事項	金額	備註
一	更換宿舍污水鼓風機皮帶	25,000	至少半年更換乙次
二	宿舍道路排水溝清汙	20,000	排水溝泥沙淤積造成排水不良
三	宿舍冷氣空卡購買	10,000	新學年提供住宿新生購買使用
四	浴廁門框鎖、隔間架故障維修	40,000	
五	宿舍寢具清洗	10,000	
六	飲水機汰換、故障修繕	60,000	
七	採購蓮蓬頭組自行更換材料	10,000	
八	宿舍紗窗、紗門、門鎖修繕	30,000	
九	宿舍地磚、壁磚及漏水修繕	35,000	
十	電梯按鈕故障零件更換、迴路板更換修繕	30,000	
十一	莊敬苑寢室壁癌、油漆粉刷	30,000	
合 計		300,000	

附表二

學生宿舍待修繕+預估至本年底結束宿舍所需修繕=839,099 (約 84 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詳細表[預算]

工程名稱	音樂樓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民生校區音樂樓(空調工程)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空調工程					
1	既設空調拆卸工資	式	1.0	20,122	20,122	
2	吊隱分離式空調(1對1)	組	2.00	65,000	130,000	
3	銅管3分5分	m	20.00	600	12,000	
4	線控遙控器	組	2.00	1,500	3,000	
5	豪華架(大)	組	2.00	2,800	5,600	
6	線型出風口	片	15.00	1,000	15,000	
7	集風箱10"*3孔	組	2.00	3,000	6,000	
8	冷氣風管	m	20.00	3,000	60,000	
9	冷氣電源線5.5*2C	m	30.00	200	6,000	
10	鍍鋅消音箱	只	4.00	27,000	108,000	
11	分離式冷氣變頻單冷(1對1) 2.8KW	組	9.00	30,000	270,000	
	小計(一)				635,722	
二	職業安全衛生費(約A值之0.3%)	式	1.0	1,907	1,907	
三	施工品質管理費(約A值之0.6%)	式	1.0	3,814	3,814	
四	包商利雜費(約A值之6%)	式	1.0	38,142	38,142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A值之0.3%)	式	1.0	1,907	1,907	
六	營業稅(5%)	式	1.0	34,075	34,075	
	發包工程費(壹)合計				715,567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0.28%)	式	1.0	1,908	1,908	檢據核銷
二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0	51,649	51,649	
	自辦工程費合計(貳)				53,557	
	工程經費總計(壹+貳)				769,124	